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太平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再按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併揭示法院對異議所為裁定得否提起抗告，則仍應依各該事件之相關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聲請人就該駁回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另當事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雖得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出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原

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29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99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於111年5月26日111年度事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原法院裁定即不得聲明不服。從而，抗告人本件所提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裁定正本雖誤為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」等語，然並不因此使原裁定更易為得抗告之裁定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